

附件 1:

## 各类加分照顾对象需提供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间、地点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	1. 2022 年中招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 2）； 2. 《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证书； 3. 个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月 9-20 日	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绝育家庭女儿	1. 2022 年中招计生加分考生登记表（附件 3，一式三份）； 2. 独生子女身份证明材料：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父母结婚证原件（离异或丧偶家庭再婚后未再生育证明）及 2 份复印件。 3. 二女绝育家庭女儿身份证明材料：户口簿、父母结婚证（离异或丧偶家庭再婚后未再生育证明）、所在乡镇计生办出具的二女户父母一方落实绝育措施证明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4. 流动人口考生：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持父母《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暂住证》或《居住证》（办理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户籍地县级计生部门出具的二女户父母一方落实绝育措施证明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5 月 9-20 日	学校、户籍地乡镇计生办、学校所在县（市）区卫健局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归侨考生、 华侨(归侨) 子女	<p>1. 福州市“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审核表(附件4,一式两份);</p> <p>2. 归侨身份的认定(凭下列1-4条款之一和第5条)</p> <p>(1) 《华侨回国定居证》复印件,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侨务部门办理的归侨、侨眷身份证明。</p> <p>(2) 本人有关归侨身份记载的档案复印件和单位对其归侨身份所出具的证明(在省直机关、大专院校、中央驻闽机构工作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在设区市单位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县一级单位工作的由其人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出具证明。)</p> <p>(3) 本人户籍所在地侨务部门落实侨务政策资料中认定记载其为归侨的内容。</p> <p>(4) 本人国外出生证、定居证或回国护照等的原件。</p> <p>(5) 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档案。</p> <p>3. 华侨身份的认定(凭下列条款之一)</p> <p>(1) 所在国政府颁发的定居证原件和护照原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合法居留证明原件(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合法居留证明原件的,侨务部门可以要求以其他材料或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代替)。</p> <p>(2) 所在国政府颁发的定居证影印件、护照影印件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对其定居证件的证明原件。</p> <p>(3) 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应提供驻在国居留公证,并先由同我国和华侨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认证,再到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办理认证。</p> <p>4. 父母子女关系的确认(凭下列条款之一)</p> <p>(1) 户籍证明。</p> <p>(2) 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p>	5月9-20日	县(市)区侨办 (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备注)、 学校或县(市) 区中招办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1. 2022年中招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登记表（附件5，一式两份）； 2. 台湾省籍考生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台湾户籍考生提供台胞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4月20-25日	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65市台港澳办窗口
		5月9-20日	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军人子女	具体要求以军人所在部队通知为准。	3月25日前	中考报名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具体要求以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所在单位通知为准。		
少数民族考生	1. 2022年中招少数民族考生登记表（附件6）； 2.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如享受高山补贴，需提供补贴证明。	5月9-20日	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公安警察子女	1. 2022年中招公安警察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7）； 2. 由公安、司法、人事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警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或荣誉证书； 3.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5月9-20日	福州市公安局（人事训练处）或省监狱管理局等、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加分照顾对象	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烈士子女	1. 2022 年中招烈士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 8）； 2. 《烈士证明书》； 3.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 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烈属证明。	5 月 9-20 日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处）、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备注：各县（市）区“三侨生”中考升学照顾证明办理地点和电话号码：

（1）鼓楼区侨办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89 号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20、21、22 号 电话：0591-87554778

（2）台江区侨办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 101 号台江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类 25-27 号窗口 电话：0591-83201376

（3）仓山区侨办 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238 号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50-55 号窗口 电话：0591-63195506

（4）晋安区侨办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241 号四楼晋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电话：0591-83640979

（5）马尾区侨办 马尾区马尾镇湖里路 27 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 24 号窗口 电话：0591-63158121

（6）长乐区侨办 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 57 号（财富广场 1#1a#楼）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02、03 号窗口 电话：0591-22055076

（7）福清市侨办 福清市清荣大道 166 号“两馆一中心”市侨乡博物馆一层福清市市民服务中心 C 区侨办 C04、C05 窗口 电话：0591-85222521、0591-85876139

（8）闽侯县侨办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西大道 55 号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66 号窗口 电话：0591-22982443

(9) 连江县侨办 连江县文笔路1号 市民服务中心72号侨办窗口 电话: 0591-62999680

(10) 闽清县侨办 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1号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四层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电话: 0591-62300869

(11) 罗源县侨办 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15号县委大院2号楼二层统战部办公室电话: 0591-26875869

(12) 永泰县侨办 永泰县樟城镇县府路1号县委大院统战部三楼 电话: 0591-24832334

(13) 福州高新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6号(创业大厦斜对面) 电话: 0591-38265962